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地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利润分配周期及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五）公司采取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具体所处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意见收集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反馈给董事会。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给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的发言机会。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给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的发言机会。

（九）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调整政策时，应满足本章程中规定的调整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并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提供网络投票并给中小股东充分的发言机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 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46,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

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46,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

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46,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

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政策(现金均含税)	股本基数（股）	每10股派现金（元）（含税）	每10股送转股(股)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2.8 元	161,573,180.00	2.80		45,240,490.40	53,700,768.48	84.25%
2011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6.0 元	161,573,180.00	6.00		96,943,908.00	144,000,195.15	67.32%
2012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4.5 元	161,573,180.00	4.50		72,707,931.00	76,986,495.89	94.44%

2013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转增 10 股	161,573,180.00	3.00	10	48,471,954.00	55,276,480.99	87.69%
2014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	323,146,360.00	1.50		48,471,954.00	72,090,471.94	67.24%
2015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2.0 元	323,146,360.00	2.00		64,629,272.00	92,923,921.33	69.55%
2016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	323,146,360.00	2.50		80,786,590.00	118,290,880.74	68.29%
2017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4.5 元	323,146,360.00	4.50		145,415,862.00	192,965,419.31	75.36%
2018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	323,146,360.00	3.50		113,101,226.00	156,397,861.67	72.32%
2019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	323,146,360.00	3.50		113,101,226.00	147,472,933.29	76.69%
2020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	323,146,360.00	3.50		113,101,226.00	147,768,198.67	76.54%
2021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4.5 元	323,146,360.00	4.5		145,415,862.00	193,747,632.66	75.05%
2022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4.0 元	323,146,360.00	4.0		129,258,544.00	171,453,674.39	75.39%
2023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4.0 元	323,146,360.00	4.0		129,258,544.00	160,991,554.24	80.29%
2024 年	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	323,146,360.00	3.50		113,101,226.00	147,185,656.57	76.84%
合计			53.3		1,313,589,953.40	1,931,252,145.32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